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我國立法院於 2023 年 12 月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鑑定之相關規定，並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正式施行。請試整理下列命題之新舊法差異，並試以個別命題中設定的主題評析本次修法。

1. 鑑定人之選任權(5%)。被告在偵查階段應否有自行委任鑑定人之權利(10%)
2. 鑑定報告之內容(5%)。鑑定報告內容應否做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(10%)
3. 機關鑑定報告之方式(與證據能力之判斷)(5%)。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關係(15%)

二、甲為○○國小專任教師，基於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為性交行為之犯意，於民國(下同) 110 年 11 月 5 日放學後 16 時 20 分許，對該校 11 歲之學生乙為猥褻及性交行為得逞。案經乙及乙母訴由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偵查，以甲涉犯刑法第 227 條對幼童性交、猥褻罪起訴。法院根據下列四項證據判決被告甲有罪：

證據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「檢察官偵訊」及「法院審理時」之證詞，即「被告以看鞋子的理由把我帶到學校體育館的器材室內，關上門，脫掉我的褲子，徒手撫摸及含住我的生殖器」等語(有偵訊筆錄及審判筆錄可稽)。

證據②證人即○○國小之教務主任丙於審理時證稱：「被告甲在本案發生時，與乙少年間為師生關係，平日互動『像好朋友』、『關係很好』，及 A 少年在學校之平時表現尚可，雖比較頑皮，但不會說謊或蹺課，未曾遭學校記過或處分」等情之證詞(有審判筆錄可稽)。

證據③證人丙於本案審理時證稱：「我曾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中午，看見被告甲與乙於中午休息時間，共處學校儲藏室，並將房門上鎖。事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詢問乙，乙說 110 年 12 月 30 日中午，甲老師在儲藏室摸他重要部位」(有本案審判筆錄可稽；惟此屬另案部分，業經其他法院判處被告罪刑並已確定)。

證據④證人丁(即乙之母親)於本案審理時證稱：「在遭受被告甲侵害後，乙之所以沒有向家人求助，可能因為認為丟臉，害怕他人知曉後會遭人以異樣眼光看待，才遲遲未向家人或其他老師反應或求援」等語之證詞(有審判筆錄可稽)。

請附理由說明，法院可否將上開證據②③④作為證據①之補強證據，進而認定甲犯本案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為猥褻及性交罪？(25%)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 被告甲因涉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25 日晚上 23 時許，對被害人乙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之住宅潑灑汽油放火，致被害人乙被活活燒死。案經檢察官以殺人、放火罪等提起公訴，交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。在本案第一審準備程序時，辯護人預計於審判期日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否認犯人同一性，而主張「被告於本件公訴事實記載之日時，並未前往犯行場所，當時甲人在台北市萬華區的自宅及其附近」等語。對此，法院並未進一步就上開主張，請甲釋明。全案準備程序終結，經法院整理本案爭點，確認爭執事項為：「被告是否為犯下本案殺人及放火行為的犯人？」

在本案開審陳述程序時，辯護人稱：「於接下來的審理中，預計將主張被告有案發時的不在場證明」。其後，辯護人於詢問被告程序時，即就前揭不在場主張之內容，進行具體詢問。對於辯護人之詢問，被告陳稱：「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晚上 19 時許，因為與朋友丙約喝酒，所以去了台北市萬華區友人丙家裡，因酒醉借宿丙家，直到隔天中午才回家，所以案發當時不可能出現在犯罪現場附近。」對此，法院認為：「於準備程序，辯護人雖有提出否認犯人同一性之不在場主張，但未具體說明該主張內容，卻留待審理期日對被告進行詢問時，始就上開不在場主張之內容進行具體詢問。辯護人之詢問係違反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27 條第 2 項第 4 款「明示主張義務」而有不當，禁止辯護人繼續對被告就不在場主張之內容進行詢問。請附理由說明，法院上開訴訟行為，是否合法？（25%）」

(參考法條)

【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27 條第 2 項】

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除前項第五款、第六款事項以外，並宜為下列之處理：

- 一、儘早與檢察官聯繫，並確認起訴事實、範圍、法條及依據之證據內容。
- 二、請求檢察官開示證據。
- 三、確認被告答辯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。
- 四、擬定辯護策略並明示被告主張。
- 五、於聲請調查證據時即時開示證據予檢察官。
- 六、與檢察官相互協力，共同促進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。